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

皖教秘财〔2018〕264号

##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省属高校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省教育厅所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厅所属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以下简称省属高校）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支出预算执行效率，及时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6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财预〔2018〕439号）等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省教育厅所属本科高校、高职院校（以下简称省属高校）预算执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压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

省属高校要高度重视支出预算执行工作，切实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层层建立预算执行责任制，统筹优化预算执行方案，

认真梳理预算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批复的经济科目执行预算，确需调剂经济科目执行的，按规定抓紧办理经济科目调剂手续。对于因客观特殊原因无法完成的政府采购项目，省属高校要及时研究制定预算调剂方案，报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省财政厅按照规范程序核批。调剂后预算拨款资金应在当年度形成支出。

## 二、完善预算执行奖惩机制

**(一) 量化奖惩标准。**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安徽省中央财政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7〕922号)、《安徽省中央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6〕1099号)，在分配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时，结合省属高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工作努力程度等因素，按照上年度预算执行结果，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占年度预算小于10%的省属高校进行资金奖励，对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占年度预算大于10%的省属高校，适当扣减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二) 压缩采购规模。**根据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皖教秘财〔2017〕150号)，进一步落实预算编制挂钩机制，继续将当年11月底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结果与下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挂钩。对当年年初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全口径)支付进度低于20%的省属高校，除保障运转必需的物业、安保等采购项目外，下年度不再安排其他政府采购预算；对支付进度低于50%的省属高校，下年度政

府采购预算规模不得超过上年度的 50%。

**(三)扣减年度预算。**从 2018 年起,对于年初预算安排(含生均拨款奖补资金)及上年结转的拨款指标在 11 月底前执行进度未达到 95%的,收回未支出拨款指标余额的 50%,收回指标当年调整给省教育厅部门内同类型其他高校使用。省级预算安排的资金当年未使用完毕的,财政原则上收回;中央财政安排的资金结转 2 年以上的,财政一律收回。

根据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决定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26 号),建立预算编制与预算执行管理、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相结合的机制。对于年初预算安排(含生均拨款奖补资金)及上年结转的拨款指标,在当年 11 月底前执行进度未达到 95%的,原则上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从财政拨款中相应扣减未支出拨款指标余额的 50%,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 三、提升预算执行管理水平

**(一)改进管理。**省属高校要落实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的主体责任,细化预算编制,扎实做好预算支出前期准备工作,做到预算一经批复就能执行,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和科学性。硬化预算约束,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加强对省属高校预算执行管理的监督指导,严格落实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和考核通报工作,强化预算执行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执行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加强监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通过绩效评价、内部控制、审计督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加强对省属高校经费使用管理的事中事后监管。将绩效管理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对预算安排的导向作用。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严禁擅自提高津补贴发放范围和标准，切实规范收入分配秩序。严肃查处和揭示预算执行中的违法违规问题，促进提高预算管理质量和水平。

**（三）优化服务。**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将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精简规范办事程序，改进提高服务质量。加大对省属高校预算编制、执行的指导力度，进一步扩大高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自主权。提高用款计划、科目调剂、采购计划等网上申请审批效率，进一步扩大财政授权支付范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改进政府采购管理，扩大高校自主采购范围，简化进口产品采购审批方式。省属高校要认真梳理预算执行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映影响预算执行进度的“瓶颈”，需要财政教育主管部门支持解决的事项，提出解决预算执行缓慢问题的建议措施等，共同营造良好的预算执行环境。

请省属高校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认真梳理预算执行情况，结合实际研究优化本校2018年度预算执行方案，对需要调整使用的资金，填报《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预算调整申请表》，加盖学校公章后，于9月15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财

务处，同时将电子表格发送至 yz@ahedu.gov.cn。

省教育厅所属其他预算单位预算执行管理工作，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预算调整申请表



2018年8月2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教育厅直属中专学校、事业单位。

附件

### 省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预算调整申请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一体化6位 单位代码-单 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7位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 (项目代码-项目 名称)	预算来源 (代码-名 称)	资金性质 (2位代码-名 称)	调整前预算					调整后预算					备注		
					经济科目 (5位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拨款 安排	纳入专户 非税收入 安排	其他资金 安排	是否 政府 采购	经济科目 (5位科目代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预算拨款 安排	纳入专户 非税收入 安排		其他资金 安排	是否 政府 采购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